**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

填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號及契約號 |  | 廠商名稱 |  |
| 標的名稱 |  |
| 採購金額 | □未達公告金額 □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□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□巨額 |
| 履約期限 |  | 履約地點 |  |
| 開工日期 |  | 預定竣工日期 |  | 不(免)計入工期天數 |  |
| 實際竣工日期 |  | 開始驗收日期 |  | 驗收完畢/驗收合格日期 |  |
| 履約逾期總天數 |  | 不計違約金天數 |  | 應計違約金天數 |  |
| 逾期違約金 |  | 其他違約金 |  |
| 契約金額 |  |
| 增減價款 | 次別類別 | 第 1 次 | 第 2 次 | 合 計 |
| 金 額 |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| 金 額 |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|
| 增加金額 |  |  |  |  |  |
| 減少金額 |  |  |  |  |  |
| 驗收扣款 | (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) |
| 結算總價（金額中文大寫） |  |
| 驗收意見 |  |
|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|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|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|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| (機關印信) |
|  |  | (未達查核金額者免) |  |

備註：

1、本證明書(含本頁及(工程主要內容)頁)已含有結算內容者，得免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，以資簡化；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，應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。

2、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，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、送主(會)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、報上級機關備查、交廠商收執。

3、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，詳如「『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』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」。

4、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。

5、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，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；供機關自存者，得免加蓋機關印信。

**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(工程主要內容)

填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標的名稱 |  |
| 工程概述 |  |
|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|  |
| 工地工程人員 | 工地主任(負責人) |  | 工程相關管理單位 | 專案管理單位 |  |
| 專任工程人員 |  | 規劃單位 |  |
| 品管人員 |  | 設計單位 |  |
| 勞安衛人員 |  | 監造單位 |  |
| 備註 | 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（可免填，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） |
| (機關印信) |  |

|  |
| --- |
| 分包部分 |
| 分包廠商名稱（註1） | 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|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（註2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註：

1. 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，由得標廠商決定；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，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。
2. 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。
3. 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，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計算，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。